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16-08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董事会

3、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南街 777 号公司会议室

5、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6、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7、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对象及参加方式

1、截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和 B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4、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同时持有公司 A、B 股股票的股东进行网络投票时，应当通过其持有的 A 股股东账户与 B 股股东账户分别投票。

三、 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投资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转让富奥冲压件分公司资产及相关业务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16年度资产处置的议案；
11. 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4.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请见本通知公告之日公司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上公告的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四、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代理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委托授权书（见附件一）和出席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南街 777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17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

五、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请见附件二。

六、 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南街 777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30011

联系电话：0431-85122797

联系传真：0431-85122756

七、 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八、 其他事项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投资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转让富奥冲压件分公司资产及相关业务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资产处置的议案			
11	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4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6 年 月 日

附件二：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360030

投票简称：富奥投票

具体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4、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富奥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输入证券代码 360030

(4)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0	总议案	100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6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投资预算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转让富奥冲压件分公司资产及相关业务的议案	7.00
8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00
9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资产处置的议案	10.00
11	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0
12	关于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00
14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4.00

(5)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6) 如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7)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8)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详见 <http://wltp.cninfo.com.cn/gddh/main/tpzn.htm>。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